**笔试要求及注意事项：**

1.考生进入考场，不得着制服，只准带必要的文具，如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，不准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、笔记本等；严禁将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电子设备带入考室，带入的要关机并交监考人员保管， 否则一律按违纪取消考试资格。

2.考生在开考前30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验查。考试铃响后，才能开始答卷。考生迟到超过30分钟不得入场。考生未对号入座按违纪处理取消考试资格。

3.考试时间内不得离开考室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经监考人员同意暂时离开考室，必须由监考人员陪同。

4.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但遇试卷分发错误和试卷漏印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5.考生答题一律用黑、蓝色墨水钢笔书写。“机读答题卡”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否则，试卷作废。

6.考生答题时，要先在考卷指定线上填写姓名、考号。凡姓名、考号漏填或字迹模糊不清、无法辨认，以及在指定位置以外地方填写姓名、考号或作其他标记的试卷一律作废。

7.考试终止时间一到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卡（纸）反扣在桌面上。不准将试卷和分发的稿纸带走。

8.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；考场内禁止吸烟，不得提前交卷，不得提前离开考室。

9.凡有作弊行为的考生，一律按章处理，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或院校党组织。

10.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员的监督和检查。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。

11.考生可在考试前了解前往考场路径，以免考试当天找不到考场。

12.考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财物。

13、考生在入职时须将准考证提交至所报考的公司以供存档，因此应妥善保管好准考证。